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8.93	6.60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244,418	3.57	2.64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30,580	2.44	1.80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34,648	2.13	1.57
----	---------------------------------------	-------------	------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3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244,418	3.57	2.64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30,580	2.44	1.80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34,648	2.13	1.5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531,668	1.92	1.42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